

親愛的家長您好，申請學生保險理賠事宜，以下事項請您注意：

1. 理賠申請也可等學生痊癒後再提出，事故兩年內均可申請。

※填寫被保人申請學保理賠應準備以下資料：

(1)學生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2)診斷證明書（可用影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

(3)醫療費用收據(可用影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

(4)儲簿封面影本(受益人未成年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

(5) 受益人（學生本人）未成年需附有記事的戶口名簿 影本

... 以上資料備妥交給學務處胡小姐

2. 依據 107 學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第 18 條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1)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2)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3)掛號費、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為除外項目，故保險公司不予給付。

(4)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

3. 理賠項目：(107-1 起)

★意外理賠：急診、門診、住院收據都可賠(自付額超過 500 元以上才有給付)

★疾病理賠：門診收據不可賠，急診、住院可理賠(自付額超過 500 元以上才有給付)

◎每次住院或意外事故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之理賠係按收據時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若超出在 500 元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於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及為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未達 500 元部分，由教育部訂定旨揭專案計畫，編列預算補助。

4. 一次事故同時看 2 家醫院時，須附 2 家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5. 若您是國泰人壽保戶也有保單可申請此次理賠，可請服務您的業務使用 PAD 申請時勾選「學保」欄位一併申請。

6. 疑問諮詢：06 5717123-232 學務處 保健室 胡小姐

或國泰人壽服務人員：1. 閻秀敏 0919869625

2. 周淑貞 0929436546

祝福您 闔家健康平安

健康中心 敬上